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飞利浦 PETCT 维保一台（3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飞利浦 PETCT 维保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185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